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041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中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议案 2、议案 3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, 现场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 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名,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 人,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,381,0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9.801%,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77,370,6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9.797%;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0.00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部监事、全部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7,370,6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10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7,370,6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10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5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6.36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.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3、审议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77,370,6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10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75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6.36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3.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4、审议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7,370,618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10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7,370,61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1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《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77,370,61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1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李天奇律师和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